

采购编号：XG-YM-I-2025-01

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
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人：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19日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3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4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6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8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九章	评审方法	30
第十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本项目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水利厅以川发改农经〔2022〕72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拟对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G-YM-I-2025-01。

2.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

3. 项目地点：宜宾市叙州区、翠屏区（含三江新区）、南溪区、江安县，自贡市富顺县、大安区、沿滩区，内江市隆昌市，泸州市江阳区。

4. 采购人：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中央补助和业主自筹 100%。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供应商一名，最高限价为 961000.00 元（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scwater.cc/>）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

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谈判文件自 2025 年 2 月 19 日 14:30 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14:30（北京时间）在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scwater.cc/>）获取。

本项目谈判文件免费获取。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 14: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蜀南大道西段 34 号市建设银行 13 楼会议室，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2 月 24 日 14:30（北京时间）在谈判地点开启。

十一、谈判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蜀南大道西段 34 号市建设银行 13 楼会议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蜀南大道西段 34 号市建设银行 10 楼

邮 编：644000

联 系 人：周先生、董先生

联系电话：0831-5958715

传 真：0831-5958711

电子邮件：<http://www.scwater.cc/>

2024 年 2 月 19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 <u>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蜀南大道西段 34 号市建设银行 10 楼</u> 联系人： <u>周先生、董先生</u> 电话： <u>0831-5958715</u>
2	谈判文件编号	<u>XG-YM-I-2025-01</u>
3	项目名称	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第二步工程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
4	采购主要内容	(1)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的通知》（川办函〔2024〕100 号）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明确建设用地报批涉及耕地占补平衡有关事项的通知》（〔2025〕-11）有关规定，以县（区）为单位分别编制《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通过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的评审论证，获得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批复，并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2) 在《农用地转用方案》中配合有关单位完成《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及批复情况说明。 (3)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及时修改完善等后续服务工作。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采购
6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独立法人资格（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不少于 1 个类似项目，并具有相应证明资料。（业绩证明：须附合同协议书、有效完（竣）工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或业主出具的有效完工证明（ 盖证明单位章 ）） 类似项目是指：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业绩。 (3) 信誉要求：不存在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情形。 (4) 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具有 8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测绘类或国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5) 其他人员要求：至少配备 10 名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均需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6) 其他要求： ① 供应商单位、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截止到本项目谈判文件发布之日前，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止到本项目谈判文件发布之日，人民法院将其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情形，认定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② 供应商单位、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截止到本项目谈判文件发布之日的最近 36 个月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投标人拟派人员均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应提供最近 6 个月的参保的证明。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发布采购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现场踏勘	无
9	标前答疑会	无
10	合同分包	不允许
11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中央补助、地方配套和业主自筹。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961000.00元（大写：玖拾陆万壹仟元）。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2月24日14时30分
1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蜀南大道西段34号市建设银行13楼会议室
1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5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共5人。
16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7	中标价	以合格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为准。
18	成交人、成交候选人产生方式	由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1~3个，再由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并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19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	不要求
20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
21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履约保证金办理程序复杂，且要求在合同签订前办理履约保函，且本项目合同金额小，为尽快签订合同开展工作，建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供应商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2）以银行保函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保函原件。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22	履约保证金退还	/
23	服务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自贡市、内江市、泸州市。
2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内江段2025年3月20日前完成，自贡段和泸州段2025年4月20日前完成，宜宾段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并满足各段建设用地报批进度需要，直到配合取得建设用地批复为止。
2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6	响应文件格式	<p>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p> <p>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p> <p>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p> <p>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p>
27	响应文件的签署	<p>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28	响应文件份数及相关要求	<p>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光盘或U盘）。</p> <p>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p> <p>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p> <p>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p>
29	装订要求	<p>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p> <p>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p>
30	响应文件的密封	<p>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p> <p>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p> <p>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p> <p>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p>
31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p> <p>供应商声明不存在限制响应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响应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响应行为。</p> <p>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在谈判阶段，谈判小组应将该响应文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在成交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采购人可以取消成交候选人或成交资格。</p> <p>注：响应文件真实性是指：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内容。</p>
32	谈判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谈判文件采购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则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p>
3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以最后一轮报价为准）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以最后一轮报价为准）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p>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须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进行，不足三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一律通过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scwater.cc/）以更正公告形式公开发布，并视为已将更正内容书面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p>
3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进行询问或质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三日前书面递交。</p> <p>供应商对成交结果进行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递交。</p>
36	采购资金拨付	按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
37	谈判文件的解释	对谈判文件的解释，由采购人负责。
38	其他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不少于3家，否则本次采购流标。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无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

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scwater.cc/>）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谈判文件递交之日截止前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不一致

21.1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 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 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人评审完成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 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 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以此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

24.1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 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 将认定成交无效; 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 将认定成交无效, 同时撤销采购合同; 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 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 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如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可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合同转包。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 质量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不要求缴纳质量保证金。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合同履行完成的，成交供应商可办理采购资金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谈判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国家及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他

38.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主要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其他条件：

1. 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不少于1个类似项目，并具有相应证明资料。（业绩证明：须附合同协议书、有效完（竣）工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或业主出具的有效完工证明（盖证明单位章））

类似项目是指：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业绩。

3. 其他要求：

①信誉要求：不存在第二章谈判须知中《供应商须知附表》第31项规定的情形。

②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具有8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测绘类或国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③其他人员要求：至少配备10名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均需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④供应商单位、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截止到本项目谈判文件发布之日前，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止到本项目谈判文件发布之日，人民法院将其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情形，认定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⑤供应商单位、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截止到本项目谈判文件发布之日的最近36个月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投标人拟派人员均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应提供最近6个月的参保的证明。最近6个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发布采购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业绩证明、相关负责人和主要人员的资格证明、社保证明，承诺等。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 项目概述

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为 I 等大(1)型工程,新建北总干渠邱场分干渠分水洞处至渠末、江泸干渠、永兴分干渠,隆昌供水管线,刘家场等 14 条支渠,思坡提灌支渠、大塔提灌分支渠、孔滩提灌分支渠,龙滚滩水库充水管、马尔岩水库充水洞等。工程总投资 81.3 亿元,建设总工期 48 个月。工程建设范围涉及宜宾市叙州区、翠屏区(含三江新区)、南溪区、江安县,自贡市富顺县、大安区、沿滩区,内江市隆昌市,泸州市江阳区。建成后可解决川南四市 43 个乡镇 60.74 万农村人口和隆昌市的生活生产用水,可从根本上解决向家坝供水区农业灌溉、城乡生产生活缺水问题,在保障粮食安全、城乡供水安全、川南经济区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二. 工作内容

(一) 进度要求:建设用地报批以市为单位分别申报,分为宜宾段、自贡段、内江段和泸州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内江段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自贡段和泸州段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宜宾段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并满足各段建设用地报批进度需要,直到取得各段建设用地批复为止。

(二) 质量要求: (1)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的通知》(川办函〔2024〕100 号)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明确建设用地报批涉及耕地占补平衡有关事项的通知》(〔2025〕-11)有关规定,以县(区)为单位分别编制《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通过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的评审论证,获得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批复,并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2) 在《农用地转用方案》中配合有关单位完成《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及批复情况说明。(3)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及时修改完善等后续服务工作。

(三) 县(区)参考数据:

序号	市	县	单位	总面积	耕地面积	永农面积	备注
1	内江市	隆昌市	公顷	1.663	0.9819	0.4137	面积数据可能存在调整变化,
2	泸州市	江阳区	公顷	46.8219	30.1375	4.4862	
3	自贡市	大安区	公顷	1.4071	0.8835	0.2971	
4	自贡市	富顺县	公顷	17.7836	11.3849	3.8503	

5	自贡市	沿滩区	公顷	3.5746	1.6223	0.2907	以实际情况为准。
6	宜宾市	翠屏区(含三江新区)	公顷	113.0103	56.7464	50.4047	
7	宜宾市	江安县	公顷	66.3739	45.4217	6.3035	
8	宜宾市	南溪区	公顷	96.4783	52.6734	3.7264	
9	宜宾市	叙州区	公顷	11.1903	2.9162	1.2244	

三. 服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服务费用为总价包干费用，服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而产生的编制费用、现场勘测、食宿、办公费、差旅费、成果制作、知识产权、专家评审、会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包干费用。

四.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并进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启动资金。

(2) 通过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的评审论证，获得宜宾市叙州区、翠屏区（含三江新区）、南溪区、江安县，自贡市富顺县、大安区、沿滩区，内江市隆昌市，泸州市江阳区，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批复，并报宜宾市、自贡市、内江市、泸州市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60%。

(3) 协助完成建设用地组卷上报，并配合取得宜宾段、自贡段、内江段和泸州段建设用地批复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因发票的合规合法性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和所有相关配套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

(4) 若本项目因故出现停工，费用支付时间相应延后；若未取得相应批复和备案，则不支付相应费用。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本谈判文件标明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 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竞争性谈判允许价格进行二次报价，其余内容不允许在谈判过程中发生实质性变动。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期工程
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报价函

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第二步工程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项目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报价。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贵公司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其中：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市	县（市、区）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第二步工程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	项	内江市	隆昌市			
2		项	泸州市	江阳区			
3		项	自贡市	大安区			
4		项	自贡市	富顺县			
5		项	自贡市	沿滩区			
6		项	宜宾市	翠屏区（含三江新区）			
7		项	宜宾市	江安县			
8		项	宜宾市	南溪区			
9		项	宜宾市	叙州区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一、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二、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三、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四、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五、本次谈判，我方报价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日历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职务）为我方参与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谈判报价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三、承诺函

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参加本次谈判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本项目第四章提出的明确以承诺的形式响应的特殊条件：

1.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截止到本项目谈判文件发布之日前，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止到本项目谈判文件公告发布之日，人民法院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情形，认定为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截止到本项目谈判文件发布之日的最近 36 个月内未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在该项目规定的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六、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单位按本项目谈判文件相关条款规定对我方作出的其他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谈判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资质条件中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有效完（竣）工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或业主出具的有效完工证明（盖证明单位章），具体年份要求见谈判须知。所附证明材料应能反映要求的业绩关键内容，否则为无效业绩。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规模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满足谈判须知的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应附职称证、执业证书（如有）和近 6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五、服务应答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本项目所有需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轮报价函

(仅供第二轮报价时参考使用)

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最后报价，承担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第二步工程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按合同约定和贵方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市	县（市、区）	单价（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第二步工程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	项	内江市	隆昌市			
2		项	泸州市	江阳区			
3		项	自贡市	大安区			
4		项	自贡市	富顺县			
5		项	自贡市	沿滩区			
6		项	宜宾市	翠屏区（含三江新区）			
7		项	宜宾市	江安县			
8		项	宜宾市	南溪区			
9		项	宜宾市	叙州区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我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全部合同工作。贵方的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注：1.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高于上一轮次报价的，也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含所有税金）；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方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谈判程序

2.1 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4）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对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包括不限于企业资格、业绩、人员配置等）的供应商作废标处理。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

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谈判。

2.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两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供应商递交相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3.2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第二轮报价。

2.3.4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 第二轮报价。

2.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未提交第二轮报价的供应商视为第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3 供应商第二轮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第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 比较与评价。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价中标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进行评审。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由5人组成，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报价情况，由低到高顺序推荐1~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数量、服务方案、人员配备、企业资质情况按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或个人透露。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重要商业信息，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谈判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判定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合格。

3.5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约放弃成交、拒绝签订合同或者被依法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依法依规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依照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不能履约放弃成交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6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谈判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十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服务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服务，已接受（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响应。甲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组成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报价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响应文件；
- (8)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元）。

4. 项目负责人：*****。

5. 质量标准：按国家、省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规定和验评标准，确保合格。

6.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工作。

7.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 服务工期：服务期含各县（区）报告（方案）编制、上报、审查直至通过主管部门的批复和备案，内江段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自贡段和泸州段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宜宾段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并满足各段建设用地报批进度需要，直到取得各段建设用地批复为止。

9. 服务内容：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的通知》（川办函〔2024〕100号）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明确建设用地报批涉及耕地占补平衡有关事项的通知》（〔2025〕-11）有关规定，以县（区）为单位分别编制《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通过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的评审论证，获得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批复，并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2) 在《农用地转用方案》中配合有关单位完成《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及批复情况说明。

(3)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及时修改完善等后续服务工作。

若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应按新的政策要求及时完善，确保取得批复和备案。

10.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相关约定后失效。

11.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备案部门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宜宾市叙州区蜀南大道西
段34号市建设银行10楼

地 址：：_

邮政编码：644000

邮政编码：

电 话：0831-5958715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宜宾南岸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22470301040007745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915115000788923877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采购的工作内容（即本项目）为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第二步工程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服务。

1.2 甲方：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3 乙方：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4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本合同的技术条款。

1.5 成果文件：指乙方按有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成果产品。

1.6 签约合同价：指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7 不可抗力：指甲方与乙方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2. 违约与赔偿和甲、乙双方义务

2.1 甲方的违约

(1) 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迟。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拨付申请及相关资料后的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支付。若不按期支付，则应从逾期第一天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乙方。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2.2 乙方的违约

当乙方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乙方将合同任务转包、分包，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规定的内容、格式、要求编制成果文件。否则，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成果文件的（甲方同意延长期限除外），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派出项目负责人（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并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派出其他人员的，乙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并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人·次违约金。

(5) 乙方提交的报告未通过评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成果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否则，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3 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2.4 甲方义务

(1) 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掌握的有关基础资料 and 文件，并对提供资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2)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拨付服务费用。

2.5 乙方义务

(1) 负责投入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满足各县（区）工作工期要求，平行压茬推进，确保按期完成，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责任保密。

(2) 负责以县（区）为单位分别编制《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通过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的评审论证，获得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批复，并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3) 在《农用地转用方案》中配合有关单位完成《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及批复情况说明。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及时修改完善等后续服务工作。

(5) 负责项目服务期间的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按规定购买相关保险。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任何人员伤亡、设备损坏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3.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中止

3.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3.2 履约担保

本合同工程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人民币:*****元, ¥*****元)，乙方应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本合同履约担保采用****的形式。

3.3 延误

3.3.1 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内容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 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

3.3.2 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以提出中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4 推迟与中止

3.4.1 甲方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工作中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3.4.2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28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中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3.5 合同中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中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4. 咨询服务费支付

4.1 费用计价模式

本合同的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本项目合同服务费用为总价包干费用，服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而产生的编制费用、现场勘测、食宿、办公费、差旅费、成果制作、知识产权、专家评审、会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包干费用。

4.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并进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启动资金。

(2) 通过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的评审论证，获得宜宾市叙州区、翠屏区（含三江新区）、南溪区、江安县，自贡市富顺县、大安区、沿滩区，内江市隆昌市，泸州市江阳区，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批复，并报宜宾市、自贡市、内江市、泸州市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60%。

(3) 协助完成建设用地组卷上报，并配合取得宜宾段、自贡段、内江段和泸州段建设用地批复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因发票的合规合法性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和所有相关配套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

(4) 若本项目因故出现停工，费用支付时间相应延后；若未取得相应批复和备案，则不支付相应费用。

4.3 费用的调整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承包合同。

4.4 税费

本合同及其他补充文件中所指的合同费用，均为含税费用，包含增值税税款及其他所有税款。

5. 成果提交

(1) 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报告以及相应的批复和备案文件；

(2) 提供电子版 1 套、纸质材料 2 套（不含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份数）。

6 其 他

6.1 若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应按新的政策要求及时完善。

6.2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求，持续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建设，规范双方业务交往，自觉抵制不正之风，防止违规违纪行为，共同构建廉洁工程，根据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以及省水利厅关于四川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工作的要求，制定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水利工程建设法律法规以及党内规章制度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条款执行。

（三）在双方的业务交往中，始终保持“亲”“清”关系，把廉洁贯穿于工作全过程。

（四）发现对方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纠正并予以制止。

（五）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行为，及时向双方或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检举。

（六）加强双方从业人员的作风建设，教育引导廉洁从业，积极配合调查处理或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红包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人员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及其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人员和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五) 除合同规定外, 甲方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第三方单位, 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 甲方及其人员要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 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关联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赠送或长期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得向甲方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提供方便或利益输送。

四、违约责任

双方人员如有违反本责任书的规定, 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涉嫌违法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双方约定

(一) 本责任书的约定事项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结束日期止。

(三) 本责任书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公章) :

乙方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